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澳門公屋商鋪問題提出書面質詢

公共房屋商鋪作為本澳房屋的組成部分之一,當中的商鋪不僅涉及 社區經濟元素,也對區内居民的起居飲食、生活娛樂起著重要的支撐作 用。近日,當局以公開口頭競價形式,為全澳30間飲食店或一般商業用 途之公共房屋商鋪租賃進行公開招標,以完善區內商業及生活配套,解 決部分商鋪長期空置的情況,也讓社會尤其區内居民關注當中多元化的 商業配套。

目前,本澳公共房屋商鋪在進行公開招標時,在一般情況下,當局只會指定部分商鋪的經營用途,其餘大部分為一般商業用途商鋪,讓投標人可自行評估選擇經營的行業。而《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、租賃及無償讓給》法令,雖然對公屋商鋪的公開競投,包括招標的公開化、程序、最低價、出價以及判給等投標行為作出規範,但目前判斷有關判給的標準方面,僅採用價高者得的方式,未有對商鋪性質、業務的多元性、營運策略作出相應考量,多年來依然未能全面滿足市民多元的生活消費需求,也令商戶因為營商環境黯淡而選擇離場,既影響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,亦嚴重浪費公共資源。

與此同時,導致公屋商鋪使用率低下的另一原因,是礙於公屋商鋪的租賃申請流程並非如私人商鋪自由流動,包括投標申請、轉讓都需要一定時間。同時,由於法律沒有硬性規定政府必須於何時公開招標,在實際執行時僅依賴政府視乎市場需要再決定公開招標時間,在申請未能恆常化的情況下,令到有意投標的商家難以提前做好計劃,也阻塞空鋪流轉的時間,造成過往例如石排灣公屋商鋪因多年未有招標而長期空置的情況。

另外,在租金方面,目前法律規定,租金在有關合同生效一年後調整,並以最近十二個月內所記錄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化為根據。這也導致有關租金隨著本澳通脹率存在"有加無減"的情況,大大降低商鋪招租的吸引力度,這些都需要政府重視優化。

為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- 一、對於公屋商鋪多元化建設問題,當局多次回應要體現公開公平原則,以及確保營商環境的靈活性,然而,多元化生活配套是區内居民多年來的訴求,請問當局未來在商鋪租賃工作上,會否優化價高者得的取得方式,並在當中加入貼合社區發展所需的要求,以真正符合區內發展以及居民生活的需要?
- 二、面對過往部分公屋商鋪租賃長期丟空問題,政府曾回應指出, 有關情況主要為市場及店鋪地點不理想的問題,但與此同時,政府亦需 要進一步檢討多年未有招標而導致商鋪長期空置的情況,為此,政府會 如何在公共財政原則與商鋪長期空置之間取得平衡,會否進一步優化租 賃申請流程的規定,同時優化租金調整,以減少部分商鋪不時出現空置 的問題?